

改革之本 变化之源

——宁波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规模经营带来的新气象

□ 本报记者 励茂祥 胡迪红 陈旦旦



宁波市农业局局长鲍尧品(左二)深入农村进行实地考察

从上世纪50年代末到1978年前的20多年时间里,人民公社体制严重脱离了农村生产力水平和农业生产的特点,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那时,生产上搞高度集中;“以粮为纲,其他砍光”;“劳动上搞大呼隆”;“出工一条龙,收工一阵风”;“分配上搞大锅饭”;“干好干坏一个样”。这造成了农业、农村经济的长期徘徊。20多年时间里,宁波全市从统一分配中的年人均纯收入超过100元以上的仅有3年,其中现金分配还不到40%。

宁波市地处中国东部沿海最富饶的地区,农村情况尚且如此,那么共和国的其他地区呢?农村的情况自然是不言而喻。

中国农村求发展,中国农民盼富裕。但是奔发展、富裕的步伐似乎越来越沉重,越来越缓慢,脚下的路也似乎越来越狭窄。

路在何方? 1978年11月的一天晚上,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小溪河镇小岗村的18位农民冒着坐牢的危险,个个神色凝重地在一份承包责任制的文书上按下了鲜红的手印。从此,中国农村开始了由人民公社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历史性变革,揭开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序幕。

几乎与此同时,中共中央开始召开历时36天的工作会议。作为党和国家第二代领导人代表人物的邓小平同志在会议闭幕式上作了题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重要讲话。12月18日至22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全会的中心议题是讨论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邓小平的讲话实际上成了三中全会的主题报告。

中国只有改革。改革,中国才有出路。18位在温饱线上挣扎的小岗村农民和国家最高层领导几乎在同一时间不谋而合。难道这只是偶然的巧合?不!这是历史的必然。正是这种必然决定了中国的这场改革必然是成功的改革。

尔后30年,改革在神州大地上风起云涌、波澜壮阔。变化更是日新月异,惊天动地。

今年8月,本报浙江省记者站一行数人踏上了宁波之旅。宁波是中国沿海

14个开放城市之一。我们的首访对象是宁波市农业局局长鲍尧品。

推动土地承包经营 没有太多的寒暄,大家很快切入正题。这位局长介绍情况扼要、明了,回答问题明确、机敏。一下子就使我们对宁波农村这30年的改革变化有了整体的认识。在谈话中,他最强调的是坚持土地家庭承包权,不断深化改革,推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提高土地规模经营。他说,这是改革之本,变化之源。他的反复强调,使我们脑海中浮现出一行清晰的脚印——从最初农民自发创造的从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经营体制到目前的以稳定农村土地承包权为基础,推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提高土地规模经营程度,30年,宁波是这样走过来的。

宁波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首先是在所谓“生产靠贷款,口粮靠返销,生活靠救济”的“三靠”地区推行。1980年秋收后,宁波县岔路、桑州等7个公社的18个生产大队率先实行春粮包产到户。1981年春粮一季收成超过以往全年的粮食总产,这在全市农村产生了很大的反响。当时的地委、行署采取了认真试点、总结经验、积极引导的正确措施,从1981年开始到1983年的两年多时间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得到了全面推行,全市113万农户承包了350万亩集体土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充分显示了依靠新体制发展生产力的巨大优越性。1983年和1984年,全市粮食生产连续创历史最高水平,实现了增产增收。宁波农民喜称这是宁波农业历史上最好的黄金时代。

1984年,宁波市委、市政府根据中央要求,书记挂帅,层层试点,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实行土地二轮承包,把土地承包期延长15年。

1997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和浙江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宁波市委、市政府下发了《关于认真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的通知》,要求适时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的通知,要求适时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的续包延长工作,把承包年限再

延长30年。到2000年年底,这项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正式实施,该法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规范了承包当事人的行为,进一步巩固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地位。宁波市委、市政府又积极引导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在进行农村土地(耕地)承包经营制度改革的同时,宁波市也展开了林权制度的改革,全面实施和完善了林业责任制。

听到这里,我们不由得为宁波市广大干部群众坚持土地以家庭承包为基础所做出的大量细致、复杂、而又富有创造性的工作而感动。当然感动之余也有疑惑,记者向鲍尧品局长提出了一个问题:“为什么一些地区的农村,包括敢为人先的小岗村,实行了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一年跨过温饱线,30年难致富裕坎,而在宁波市,农民跨过温饱线后,很快又过上了富日子?”鲍局长笑着说:“这正是我下面要讲的。”

改革初期的农业,仍是过去的传统农业,虽然克服了集体生产时存在的一些弊病,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热情,生产力大为提高,帮助农民轻松跨过温饱线,但要富裕,就必须走农业现代化的道路。要实现农业的现代化,必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协调发展。要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优化农业要素配置,优化农业生产布局。要加快农村人口和劳动力向城镇和非农产业转移,推进新型城市化、新型工业化,实现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而要实现以上目标,要求我们积极地、大力地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和规模经营。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要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格局。宁波作为沿海相对发达地区,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展规模经营的条件相对成熟,要求更为迫切。过去20多年,宁波市已经在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规模经营方面先走了一步。

1982年,宁波市农村土地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经济得到大

的发展。在部分经济发达地区,由于种粮农民的社会地位低、劳动强度大、经济效益差等原因,出现了不少农户不愿种田或少种责任田的现象。对此,一些地方推行了“以工补农”政策,但收效不大。为什么?一些年后我们才意识到,这些农民追求的目标是要富裕,而不再满足于温饱。

1984年,在贯彻中央一号文件,延长土地承包期时,鄞县、余姚、慈溪及市辖5个区在经济发达的63个乡镇、487个村改革原来的补农办法,实行“农工一体化”,对粮田承包大户,一般在10亩以上,采取“编制在厂,劳动在田,进厂不做工,务农领工资”的新措施。这些粮田承包大户就是宁波市最初的规模经营实体;“农工一体化”就是宁波市地方政府对这些经营实体当时的扶持政策。由此,一批种粮大户应运而生,全市土地规模经营得到了迅速发展,到1994年全市承包10亩以上商品粮田的专业大户已有1.27万户,经营面积32.75万亩。当时的说法叫做“土地向种田能手集中”,这就是宁波市初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宁波市的土地承包规模一般是一家几亩地,一个粮田专业大户的产生,就意味着几个家庭从耕地上走出来。他们有的办厂,有的经商,有的搞建筑,有的搞运输,有的打工,也有的搞海水养殖、淡水养殖、禽畜养殖等非种植业农业项目,加快了农村劳动力的分业分流,他们中的许多人还很快融入城市,加快了宁波市的城市化进程。

创新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形式 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规模经营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它牵涉到方方面面,它需要着力创新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形式、机制与管理,着力健全农民流转土地的保障措施,着力培育土地规模经营主体队伍,还要有完善的制度保障体系、政策支持体系和组织领导体系。宁波广大干部群众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以稳定农村土地承包权为基础,以优化农业要素配置、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增加农民收入为目的,对上述方面都进行了探索、实践、创新。

如果说最初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土地规模经营的出现是农民自发行为的产物,那么以后的发展壮大就是政府精心组织、引导、大力支持、扶助,广大农民踊跃参与、积极实践创新的结果。宁波市政府通过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效益农业,精心培育新的农业生产规模经营主体。其中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科技人员等成了这支队伍的生力军。

与此同时,土地承包权的流转机制实现了市场化。土地经营权价值从中得到充分体现。供求双方以市场为导向,根据供求状况和经济效益确定价格,签订合同。

在实践中,广大干部群众还创造了多种多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形式。按流转途径分,有农户直接流转和委托经济合作社或土地流转服务组织流转;按流转形式又可分为转包、出租、入股等。到2007年底,全市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面积达116.5万亩,占农户家庭承包面积的47.2%。10亩以上耕地规模经营面积达107.2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41.2%。单户经营规模也日益扩大,经营面积在100亩以上的为37.8万亩,占规模经营面积的35.3%。最大的达6200亩。

下属各县市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实践创新,取得不少成功的经验。

例如,鄞区原称鄞县,于2002年“撤县设区”。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鄞区近水楼台先得月,大量农村劳动

力离土得到安置。鄞区委、区政府实行“四个面向农村”战略,使这个区的农村社会保障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从而有效清除了农民千百年遗留下来的恋土情结,使他们乐意把土地流转出来,从而为发展农业规模经营创造了基本条件。2007年,全区土地流转总面积达到257368亩,占耕地面积的64.2%,规模经营土地面积占耕地面积的51.3%。

慈溪市是宁波经济最活跃的下属县市。慈溪农民能工善贾,思想特别活跃解放。在旧体制年代,他们的种种尝试每每受到左倾思潮“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创伤。改革开放的春风吹散了他们身上的束缚,为他们提供了施展身手的天地,大量的农村劳动力从事其他行业。经过20多年的打拼,他们中不少人成为一代企业家。一个企业,人员少则数十人,多则几千人,为农村劳动分流就业提供了众多机会。而大量农村劳动力,为土地经营权流转提供了条件。慈溪市政府十分重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效益农业发展,使投资农业成为热点。不少企业家、科技人员、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农业,兴办企业,推动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促进了土地规模经营程度的提高,从而形成了以农促工、以工带农、城乡经济一体发展的喜人局面。2007年,这个市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占面积为总耕地面积的56.3%,土地规模经营面积占总耕地面积56.5%。

余姚市10万亩蔬菜基地地又是另一种规模经营模式。那里以蔬菜加工企业为龙头,千家万户的农民和合作社组

织以订单形式与企业形成契约。榨菜生产季节,一望无垠的榨菜田。甚为壮观。榨菜生产实行10万亩面积的规模经营后,其各生产要素得到优化配置,土地产出率大大提高,一季一亩榨菜,农户就收益5000元。

鲍尧品局长最后说,30年来,从开始的打破人民公社旧体制,把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集体经营的土地分散联产承包到农民家庭,到今日在坚持土地家庭承包权前提下,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形成土地规模经营,土地经营模式经历了由集中到分散,又由分散到集中的过程。这看起来是一种历史的重复,其实不然。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上万物都是以螺旋形的方式发展上升。每一次貌似重复都具有质的变化。土地联产承包到户克服了人民公社体制的一些弊病,很快解决了农民的温饱问题,这是第一次飞跃。现在,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搞土地规模经营,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农业现代化,这是实现第二次飞跃。

我们头脑中突然闪出一种想法,如果把坚持土地家庭承包权看作是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化新农村大厦的基石,那么土地规模经营是否可看作是建设这座大厦必不可少的一种砖石?而推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工作就是在制造这种砖石?如果是这样,我们在采访过程中看到宁波市建设大厦的基石是坚固的,制造砖石的态度是积极的、努力的,广大干部群众正在认真地、又快又好地把砖石砌到基石上去,一座宏伟的大厦正在迅速地拔地而起。

改革开放30年宁波农村经济发展系列报道之二



宁波市农业局局长鲍尧品(左一)对农村经济的发展作辅导



宁波市农业局局长鲍尧品(右一)对农作物进行考察



宁波市农业局局长鲍尧品(左三)在蔬菜基地考察



宁波农村实现了农业机械化



又是一季丰收忙